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鍾綵詒即鍾名謹即鍾麗惠

代理人 劉豐綸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債務人鍾綵詒即鍾名謹即鍾麗惠准予復權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
01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
02 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04 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
05 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
06 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謝儀潔